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尤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尤璇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纺织纤维产品、非织造材料、包装材料、碳纤维产品、产业用纺织品、服装面料及辅料、汽车内饰材料、过滤材料及设备、玻璃钢（纤维）复合材料、农业及园艺用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高分子材料、建筑防水材料、涂层及复合材料、橡胶增强材料、土工合成材料、磨料与磨具、环保设备、汽车零配件、润滑油、计算机、电子设备及耗材、自动化设备、机械及电气产品、涂料、染料及颜料、家用纺织品、服装、皮革、鞋帽、家居用品、防护服和劳保用品、日用化学品、办公用品、印刷耗材、日用百货、建筑及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94,000 股，占比 7.246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尤洋、尤璇；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10）年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36 年 7 月 21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尤洋	
股份名称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394,000 股，占比 7.2466%	直接持股 2,394,000 股，占比 7.246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4,000 股，占比 7.24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11,970,000 股，占比 36.232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3,940,000股，占比 72.465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970,000 股，占比 36.232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0,500 股，占比 23.55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59,500 股，占比 48.914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尤璇	
股份名称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394,000股，占比 7.2466%	直接持股 2,394,000 股，占比 7.246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500 股，占比 1.81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5,500 股，占比 5.43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1,970,000 股，占比 36.232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后）	23,940,000股，占比72.465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970,000 股，占比 36.232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0,500 股，占比 23.55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59,500 股，占比 48.914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祥银先生因病逝世，其子女尤洋先生和尤璇女士通过继承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同时，尤璇、尤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且尤洋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尤璇行使。本次继承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尤洋、尤璇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3,940,000股，占丽洋新材总股本的72.4656%，尤洋、尤璇成为丽洋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遗产继承，后续将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尤洋、尤璇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尤洋先生、尤璇女士通过遗产继承方式进行增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书。

2026 年 7 月，尤璇与尤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尤洋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的权利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尤璇行使，尤璇有权根据独立意志行使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权利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具体委托授权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一致行动协议》；
- 3. 《表决权委托协议》；
- 4. 江苏省南通市通诚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通通诚证字第 568 号《公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尤洋、尤璇

2026 年 8 月 7 日